

县中医医院保安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YCG-2026-ZB-1

甲方: 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四组 181 号

电话及联系人: 0915-442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6109244362259216

开户行: 农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 26780101040002901

乙方: 紫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电话及联系人: 0915-4428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924694936195Y

开户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账号: 2607061009200055714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紫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 紫阳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保安服务, 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 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运行方式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三、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其中试工期三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为试工期。

四、服务人数：乙方首次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 9 名，以后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人数，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要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每名保安每月服务费为： 3350.00 元；
2.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支付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六、管理

1.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 乙方要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轮换，每期保安人员的花名册应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2. 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3. 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4. 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5.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 提供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
7.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且身高不低于 1.65 米,初中以上毕业的男性;
4.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5. 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6. 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7. 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大小予以赔偿,按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认定额不低于____%赔偿。甲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8. 甲方不得要求保安员从事保安本职以外的工作。若因甲方安排保安人员从事保安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保安员因此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后附保安员岗位职责)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解除合同：

（一）一方违约；

（二）试工期内。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1 日